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2327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雄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陳清顯、陳明恭、楊于新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9月20日	691,200元	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3樓